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劉芸辰

電話：04-7536020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chen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389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115年9月17日中分局中字第1155027636A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38975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8975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因應「台61線中彰大橋改善工程」完工並開放全線通行，廢止施工期間相關禁行公告1份，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115年9月17日中分局中字第115502763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彰化縣警察局除外）、本縣各警察分局（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除外）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交通處運輸規劃科

